德江县龙泉乡精品水果基地基础设施配

# 套项目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 德江县龙泉乡精品水果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项目编号: JSWYGZZB2025-050CG
- 3、公示期限:2025 年 7 月 arrho 日—2025 年 7 月arphi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4、采购预算:6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587816.09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政府采购计划书
- 7、采购单位名称: 德江县龙泉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孙晓芳

联系电话:15286407233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江苏布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吴贤兵、李凯、玉德军

联系电话: 18886364627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建设内容

1、**技术要求:** 德江县龙泉乡精品水果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详见工程清单所示(另附)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6个月。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建设内容

在100亩基地内新建自动水肥一体化系统,其中:建设彩钢瓦板房10m²及配套附属设施,加压系统包含:组合式空气阀2个,球阀2个,止回阀2个,加压泵2台,一拖二变 频水泵控制柜1套,配套材料1批;过滤系统包含: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1套,组合式 空气阀1个,球阀1个;管道系统包含:160mmHDPE管166米,110mmHDPE管357米,

90 mmHDPE管 312米, 63 mmHDPE管 3153米, 40 mmHDPE管 1501米, 组合式空气阀16个.

球阀16个,涡轮蝶阀6个,管道配件1批,减压阀4个;滴灌系统包含:进口压力补偿滴 灌管13400米,配件1批。

####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 12 个月。

####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中自行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

#### 七、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 目所有费用 , 即税费及其他等 , 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 支付任何费用。
-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保证项 目 的进度及工程的质量 ,如出现质量问题由 中标 供应 商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 3、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 并做好相关 的服务工作。

# 注:

- 1. 其他未尽事宜,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 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评审方法

####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 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 (一) 公开首次报价。

- 1. 按规定时间,由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 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 3. 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 (二)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 关 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格式自 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证明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渠道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建筑\_行业。
-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 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投标报价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 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情况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 求盖章、签署。
3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 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 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 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 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 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 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 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五)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	技术 (40分)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8-5分; (2)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9-2分; (3)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措施针对性差得1.9-0.1分; (4)不提供得0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可行、完整,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5-3分;	
			(2)对难点、重点认识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 正确完善,质量控制目标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 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2.9-1 分;	
			(3)对难点、重点认识不充分,编制的质量控制 方案正确但不完善,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质量保 证措施针对性差得 1-0.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合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1)内容完整;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5-4分;	
			(2)内容完整;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合理、针 对性一般得 3.9-2 分; (3)内容完整;施工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差	

		得 1.9-0.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分	施工安全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 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5-4 分;
		(2)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 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9-2 分;
		(3)安全生产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不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针对性差得 1.9-0.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分	文明施工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 施工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措施内容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5-4分; (2)措施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9-2分; (3)措施内容不完善、可行、针对性差得1.9-0.1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进行横向比较: (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可行、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3-2分;
	3分	(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可行、 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9-1 分。
		(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不完整;安全施工保证措施针对性差得0.9-0.1分; (4) 不提供得0分。
	3分	施工环保措施(3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 环保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措施内容完善、可行、有针对性得 3-2

			分; (2)措施内容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9-1 分; (3)措施内容不完善、可行、针对性差得 0.9-0.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3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进行横向比较: (1)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满足工程要求、配备合理、齐全;组织分工明确,并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纳入组织机构配置图中得3-2分; (2)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满足工程要求、配备合理、齐
		37)	全;组织分工明确,但未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 单纳入组织机构配置图中得 1.9-1 分; (3)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满足工程要求;组织分工 不明确,且未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纳入组织机 构配置图中得 0.9-0.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3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进行横向比较:(1)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3-2分; (2)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1.9-1分; (3)与各方配合协调工作措施合理、但针对性差得0.9-0.1分;
3	商务(30分)	5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经理(5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 筑工程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和执业资格证 的 得 5 分。 备注: 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 及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提供不 完整不得分。

5分	企业业绩(5分): 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技术负责人(5分):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备注: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如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上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0分	主要管理人员(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成 员同时具备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材 料员(1 名)、资料员(1 名)、安全员(1 名)得10分,任缺一人不得分。备注: ①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还应附缴纳的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 ②如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上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提供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	
5分	企业信用(5分): 某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 所有投标人中企业信用最高分)×(5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投标截止时间省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公布为准(含该平台同步 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用分)。	

1. 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 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 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格 扣除 5%_	评标价一总投标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格 <u>扣除 5%</u> — <del>(不再享受序号 10 的价格折</del> <del>扣)</del>	<del>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del> <del>价格×5%</del>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del>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del> <del>×</del> -(1-2%)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七)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八) 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四、确定结果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 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五、签约和备案

-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 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 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 (五)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采用A4纸分别胶装成册,不得以活页装订,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